附件2：

**浦东新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现场评估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
| **规划执行与**  **组织管理**  **（14分）** | 1.学校对该项工作有具体的年度计划，且年度计划具有发展性；教师有适切个人专业发展的发展计划，学校为教师个人规划建立档案，且学校校本研修档案资料齐全、规范，内容详实。（7分） |
| 2.学校重视该项工作，有健全的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团队，各部门通力协作，实现功能整合。配备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师训专管员。（7分） |
| **校本研修实践**  **（30分）** | 3.学校教研组或年级组有计划地开展校本研修活动，主题明确，聚焦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，体现问题解决和专业提升导向。（7分） |
| 4.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育德能力提升为核心，以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提高为重点，以实践体验为载体，逐步形成校本研修内容的专题化、系列化、课程化。（7分） |
| 5.学校充分挖掘与利用本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有效集聚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等机构的优质资源，形成中小学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协同研修机制，创新教师教育模式，提升校本研修品质。（8分） |
| 6.学校注重优质研修资源的积累与利用，形成教师专业发展的特色项目和成熟的校本研修课程，每年至少发展两门校级校本研修课程为区级共享课程。（8分） |
| **教师专业发展**  **（24分）** | 7.教师具有自主发展意识，普遍对学校有归属感，职业认同度高，敬业乐教爱生，对专业有进取心。（8分） |
| 8.学校有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科教师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，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数量符合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要求，能向其他学校输出各级干部或骨干教师。（8分） |
| 9.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，如名师基地、专项培训等。（8分） |
| **示范辐射引领**  **（32分）** | 10.学校有一定数量的课改成果、校本研修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，每年学校以公开课、研讨会、经验总结会、学术报告、教师专业发展成果展示会、专题培训会等形式在市、区展示与推广。（8分） |
| 11.学校有健全的教育教学常规，形成优良的育人文化，教育教学质量位于同类学校前列，带动引领其他同类学校的发展。（8分） |
| 12.学校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上海市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任务，培养成效显著，形成有效的运作机制和特色经验，提供2-3门培训课程供全市共享。（8分） |
| 13.学校积极研究教师成长规律与新时期教师教育理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研究成果，能引领教师教育理论创新。（8分） |

说明：满分为100分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第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分～69分为基本合格，70分～85分为合格，86分及以上为优秀。